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开立借款保函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签订的 2015-2016 年度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YXS-GC/2015-002)和 2015-2016 年度加油站液位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YXS-GC/2015-006A)，为了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由公司开户银行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壹佰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提供的担保措施为公司交纳全额保证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该保函开立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保函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和使用。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使用保函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备查文件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